

市场监管助推“企业上市 100 行动计划”

——知识产权、标准化、质量发展服务指引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序 言

2025年，台州资本市场捷报频传，资本市场“台州板块”持续扩容升级，上市企业“台州军团”再添新锐力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港交所。台州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77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72家，数量居全国地级市第五。

实业为本、制造为业，是台州上市企业坚守的经营之道，也是台州民营经济最鲜明的特色。小到一颗纽扣、一个阀门、一个光学元件、一个模具，大至一个机床、一辆汽车，成为许多上市公司的业务起点与核心。作为浙江省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台州具有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和发展潜力。《2024中国民营经济产业集群研究报告》显示，台州精密制造、新能源、新医药健康三大产业集群入选全国百强，入选数量与宁波并列全省第一，产业规模庞大、产业链条完整且拥有高度专业化的分工和协作机制，为台州企业上市提供着坚实支撑。

上市企业是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龙头，是资本市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桥梁，但上市并非终点，而是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近年来，台州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新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赛道，推动产业向“新”

升级，台州上市企业正积极以资本为纽带，推动技术、人才、市场资源集聚，加速技术迭代，争做创新引领者。新兴产业的崛起为台州资本市场注入新活力，台州上市企业正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

台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全市拟上市企业中，4家在会在审、17家在辅导；全市329家后备上市重点企业中，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7家、省“隐形冠军”企业43家，正逐步形成质量好、基础实、生态优的后备上市梯队。

企业上市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对接和融资渠道的拓展，还包括内部管理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提升、技术标准创新活力和质量品牌战略布局的增强。本《指引》结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从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出发，基于知识产权、标准化、质量发展的视角，给出相关建议和思路，旨在帮助企业锚定更高层次发展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传统制造向现代化、资本化运营的转变，符合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高标准要求，希望以此助力台州“企业上市100行动计划”提质增效，促进产业释放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后劲，向“新”而行，提“质”跃升！

目 录

一、 资本市场概念和上市主要政策	2
(一) 资本市场概念	2
(二) 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
(三) 需重点关注内容	5
二、 拟上市企业准备要点	9
(一) 知识产权	9
(二) 商业秘密	25
(三) 标准化	28
(四) 质量发展	34
三、 案例选编	39
(一) 知识产权	39
(二) 商业秘密保护	39
(三) 标准化	42
(四) 质量发展	45
四、 激励政策	47
(一) 知识产权	47
(二) 商业秘密保护	48
(三) 标准化和质量发展	49
五、 相关处室职能与联系方式	52
(一) 知识产权发展与监督管理处	52

(二)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52
(三) 标准化处	53
(四) 质量发展处	53
六、 相关机构	54
(一) 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4
(二) 标准化、计量、质检服务机构	54
七、 常用信息查询网址工具集	56
(一)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56
(二) 标准化和质量发展	56

市场监管助推“企业上市 100 行动计划”

——知识产权、标准化、质量发展服务指引

台州上市企业分布在 21 个大类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其中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五大行业占总数量的六成。具体来看，精密制造产业链上诞生了宏鑫科技、浙海德曼等上市公司；新能源产业链上有银轮股份、永太科技、信质集团、双环传动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新医药健康产业链上诞生了华海药业、海正药业、海翔药业、仙琚制药等十余家上市公司。这反映了我市在这些传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发展潜力。

以精密制造产业链为例，数据显示，台州金属切削机床、工量刀具、高端挤出模具产量分别约占全国的 33%、60%、80%，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连续 7 年居全国首位。其中，光是机床产业领域，台州就拥有机床装备配套企业 1000 余家，经济型数控机床产量占全国 1/3，其中电主轴、刀塔、液压卡盘、滚动功能部件、工量刀具等关键部件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又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市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达 6000 余家，初步形成了“自主品牌整车企业—龙头零部件企业—中小零部件企业”的集群式全链发展方阵。不难看出，台州上市企业

的产业链背后有着大量中小微企业的背影，加速优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突出创新性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才能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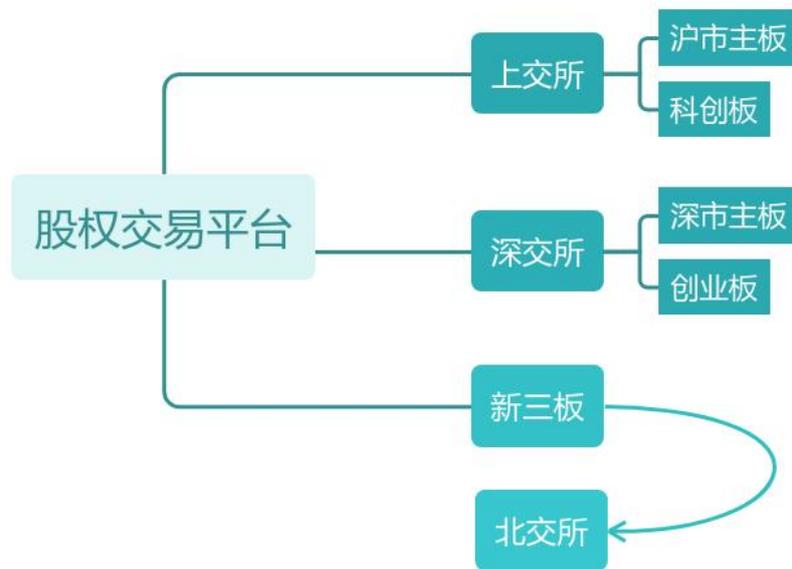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6020 家，绝大部分集中在“5+5+6”产业为核心的台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中，这些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重要支撑，也是拟上市培育的后备主力军。本服务指引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资源，以培育治理规范、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规上工业企业为目标，推动企业通过合规经营、成果转化、品牌提升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资本市场概念和上市主要政策

（一）资本市场概念

我国资本市场主要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属于场内交易市场，对应的均为上市公司，而新三板属于场外交易市场，对应的均为非上市公司。

所谓的“板”其实指的是交易市场。不管是什么板，都是把投资者和上市公司连起来的一个平台。



主板：也称一板市场，是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包括沪深两个交易所，多为大型优秀企业。

沪市主板：以“60”开头。

深市主板：以“000”“001”等开头。

注：深交所主板中曾经单独划分出“中小板”，主要针对发展成熟、盈利稳定、规模较主板小的企业，以“002”“003”等开头。2021年4月6日起，深市的主板和中小板已正式合并。

科创板：是上交所在主板外单独设立的一个板，主要针对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以“68”开头。

创业板：是深交所的专属板块，主要针对高科技、高成长的中小企业，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属于二板市场。

以“300”开头。

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且无法在上述板块中上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是独立于沪深股市之外的证券交易场所。代码通常以“43”、“83”、“87”等开头，属于场外市场，新三板企业被称为挂牌而非上市。新三板细分为：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精选层企业可进入到北交所上市。

北交所：全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9月3日成立以来，专注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旨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由新三板的精选层变更而来，目前该板块新增上市公司，已启用“92”开头的代码号段。

（二）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5号令】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10号令】
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9号公告】

6.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2号公告】

7. 《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6号公告】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

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三）需重点关注内容

1. 北交所《创新性评价专刊》

规定了三项创新性量化指标，拟上市企业应满足其中之一。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比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3%以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3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0%以上，最近1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最近1年研发人员

占员工总数 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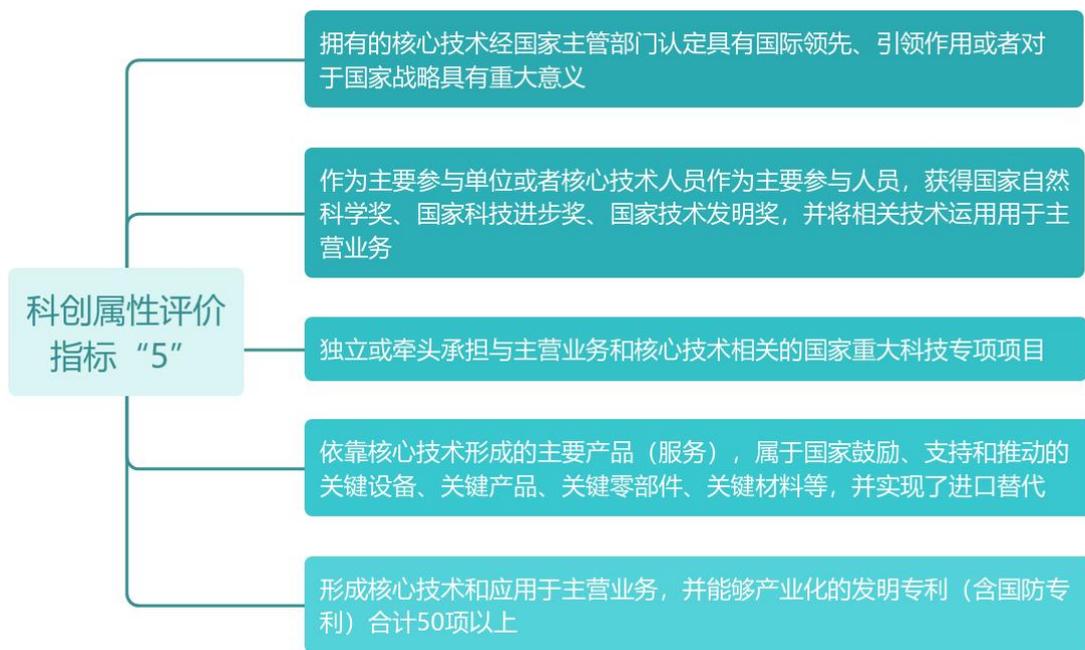
2. 《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6号公告】)

《评价指引》明确规定,着重扶持并鼓励符合科创定位的相关行业领域发展。

一是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



二是虽未达到前述 4 项指标,但符合例外条款情形之一(科创属性评价指标“5”)的科创企业申报上市。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5号令】）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基于板块定位，结合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相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披露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针对性披露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拟上市企业准备要点

(一) 知识产权

1. 知产盘点

(1) 权属确认

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上市审查的重要内容，尤其是科创型企业，更是作为研判企业创新能力的依据。IPO 关键节点竞争对手可以职务发明或实质性贡献为由主张核心专利技术归属其所有，从而影响企业核心技术资产的归属、科创属性的认定、后续主营业务的自由实施等等，最终可能动摇交易所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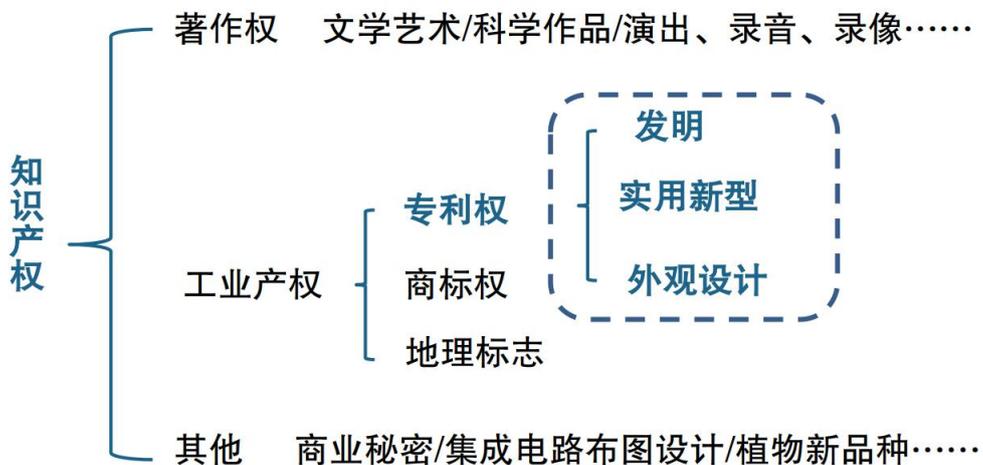


企业应梳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形成详细的分类清单。核实核心专利是否覆盖主营业务及关键技术，核查来源与权属（如员工发明协议、合作开发协议），避免因历史遗留问题引发争议。

如是否与其他权属人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方式、利益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缺少，应进一步评估风险并制度应对策略。对涉及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共有知识产权，应优先通过谈判争取全部权属，如果无法获得全部权属，可以考虑与其他权属人签订合同享有**独占**实施权。

对台州企业而言，尤其是初创型企业，在发展进程中，更要进一步加强产权归属的权利意识、树立合作创新的契约意识、强化保护创新的证据意识、提升尊重创新的诚信意识。上海知产法院在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总结提炼了四项裁判规则：“有约定，优先按照约定”；“谁投资，谁享有权利”；“谁创造，谁享有权利”；“谁破坏创新，谁必然承担责任”。并且发布了 12 个典型案例，可供台州企业参考。

(<http://www.shzcfy.gov.cn/detail.jhtml?id=1001544102>)



(2) 合理维系

维系各类知识产权需要一定的成本费用。专利须每年缴纳年费，不缴纳年费将自动失去效力，超过缴纳期限6个月未缴纳年费和滞纳金，专利将失效。而且年限越长，年费越多。

应定期评估现有专利价值，对存在无效风险或市场价值低的专利可考虑终止续费。可通过“核心专利+外围专利”组合的布局，优先维持核心专利，淘汰冗余专利，降低维护成本。

可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可减免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类型	期间	年费
发明	1~3年	900元/年
	4~6年	1200元/年
	7~9年	2000元/年
	10~12年	4000元/年
	13~15年	6000元/年
	16~20年	8000元/年
实用新型	1~3年	600元/年
	4~5年	900元/年
	6~8年	1200元/年
	9~10年	2000元/年
外观设计	1~3年	600元/年
	4~5年	900元/年
	6~8年	1200元/年

	9~10年	2000元/年
	11~15年	3000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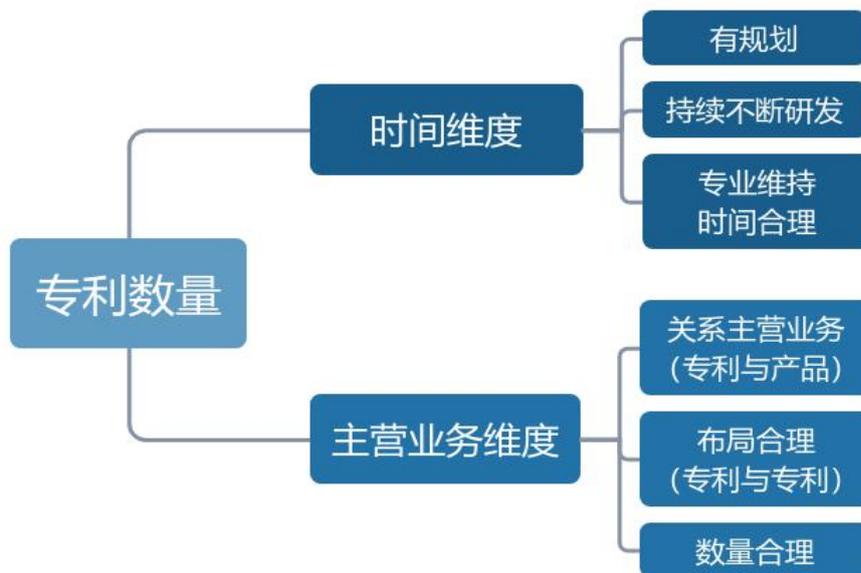
商标授权后，在有效期内无需缴纳额外费用维持其效力，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费用为 500 元/类（纸件申请）或 450 元/类（电子申请）。

著作权产生后，在有效期内无需缴纳额外费用。

2. 规划布局

（1）专利

一是满足基础数量要求。根据企业上市规定，拟上市科创企业应满足拥有不少于 7 项发明专利（软件类企业另有规定）的基本要求。一般情况下，企业可通过申请更多数量的发明专利来证明持续创新能力。



规划专利申请策略时，应考虑申请时机与周期，确保专利申请的节奏与实际研发进展相匹配，避免采取突击式申请策略，以免引发监管机构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质疑。

二是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高价值专利组合可弥补单件专利在技术层面、法律层面和经济层面上保护的不足，同时还能够降低专利文件撰写中可能存在的瑕疵所带来的风险。专利组合在构建行业门槛、提升专利的市场影响力以及应对或发起专利诉讼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开展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宜尽早实施企业专利导航，并强化导航成果应用。专利导航是以专利信息为基础，结合市场、技术、法律等因素，对企业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引导的一种方法，其主要目的是指导企业把握市场机会，防范专利风险，从而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创新战略。

实施专利导航，加深了解所在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准确把握自身在所处的行业技术地位，制定跟随赶超或持续领跑等策略。通过明确技术研发方向，合理规划布局发明专利领域，将高价值专利培育嵌入研发、申请、维护等环节，强化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科学进行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的布局。

注：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评价通常从以下几个维度判断：

- a)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b)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c)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 d)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e)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台州市本级自 2020 年-2024 年，已推动开展了三批 71 项专利导航项目，两批 25 项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各县市区也都立项并支持推动相关工作，基本涵盖台州“5+5+6”产业集群（算力、泛半导体除外）。全国各地导航成果可以到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查询。

(<https://www.patentnavi.org.cn/mainPage>)

三是考虑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当企业存在海外业务收入，并且未来发展战略涉及全球化时，就需要考虑海外专利布局。特别是在海外业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如果缺乏相应的海外专利保护，其业务可能会受到严重制约，进而引发重大风险。

所以必要时对核心专利进行国际布局（如通过 PCT 申请），覆盖目标市场。

四是合理选择获权审查方式。我国目前对专利的审查有多重形式，可选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等方式，对处于申请阶段或新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适当的加快审查，以满足上市时专利质量和数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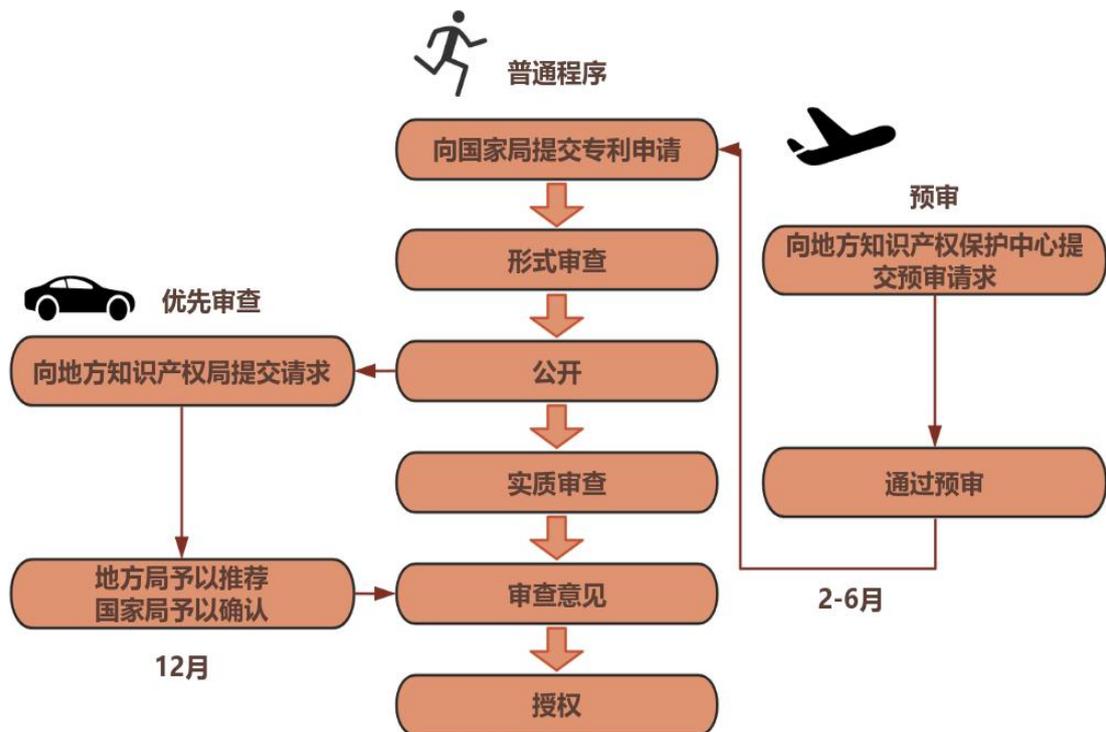
a) 普通审查。普通审查就是常规模式的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直接或通过代办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经公开、审查（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为初步审查，发明为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环节，获得专利权。

b) 优先审查。与普通审查总体相同，不同之处在于，申请人须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实用新型须在申请后提出，发明专利须在收到实质审查通知书后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地域情况分配到相应的代办处审核（我省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合格的案件再推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入优先审查程序。

c) 预审审查。预审审查是申请人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在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的预先审查。具体流程是：申请人首先向属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审查后，对于预审合

格的案件，交由申请人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该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加快申请请求。需要说明的是，预审审查的服务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可以是个人。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以为符合其领域和专利分类号的专利提供快速预审服务。省中心的预审服务领域为生物、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共有 167 个 IPC 主分类小类和 19 个洛迦诺分类号小类。台州中心预审服务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共有 169 个 IPC 主分类小类和 43 个洛迦诺分类号小类。



d) 延迟审查。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布局，对部分明显超前于行业水平的创新方案，相关企业既希望提前占领该领域的

技术高点，又希望延迟公开技术方案，这种情况下可以提交专利延迟审查申请。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1年、2年或者3年。实用新型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外观设计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以月为单位，最长延迟期限为36个月。

（2）商标

商标作为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一种标志，每一个注册商标都是指定用于某一类别商品或服务上。

一是注册核心商标并扩展至潜在业务领域，防范品牌仿冒风险，增强市场辨识度，进一步保护品牌与挖掘价值。

二是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前景预测，对未来可能会推出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商标注册，并选择合适的类别。

三是加强对海外目标市场的商标布局，可委托省、市保护中心对重点商标开展海外抢注监测。

四是实施商标动态管理，随着市场、政策和自身的变化，及时调整商标体系。包括在商标布局上查漏补缺，为新领域、新项目和新产品及时补充完善商标，定期清理商标并记录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状态，及时办理商标的转让、变更等相关手续。

（3）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它具有获取容易、保护时间长以及保护地域广等诸多优点。

但以著作权保护计算机软件存在不可忽视的局限性。著作权只能将软件（如源代码）视为文字作品的表现形式，而无法对软件所包含的核心技术方案提供保护。因此，如果他人掌握了一项软件的技术方案，便有可能编写出代码不同但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软件。

- a) 在开发阶段通过合同约定软件著作权归属。
- b) 必要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对开发过程进行全流程存证，保存关键节点记录（如代码提交、测试报告等），为后续争议提供证据支持。
- c) 充分考虑到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之间的配合关系，特别是对于那些可以通过专利、商业秘密和软件著作权共同形成多维度保护的核心技术，应为这些核心技术提供更加完善的保护布局。

（4）人工智能领域的特别考虑

人工智能领域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我市“5+5+6”产业集群相关企业在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更应该灵活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制度保护自身权益。

一是开源产品的知识产权布局

开源生态背景下，人工智能的企业在积极推进开源生态建设的同时，应该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著作权是保护开源产品知识产权的首选方式，开源软件和其对应的文档都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开源产品需要选择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放弃著作权上的部分权利。专利权是保护开源产品知识产权的重要补充，开源产品专利权布局应与企业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相融合。商标使用权一般不会包括在开源许可协议中，甚至可以在许可协议中明确排除商标使用权；因此，企业在开源前将开源产品注册商标是避免权益受损的良好方式。

二是数据及算法等的特别保护

a) 数据的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是市场主体对其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面向具体场景、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享有的相关权利。目前，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模式是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我省已启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此外，数据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特殊编排或整理的数据汇编或数据库可以通过著作权进行保护。

b) 算法的知识产权。算法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主要包括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利权三种。当算法以计算机代码为表现形式时，可以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方式来保护；当算法符合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三个要素时，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

护；当算法构成技术方案并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时，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当然，在申请专利时，可以将算法、硬件、产品、应用等，一同申请保护。算法的专利申请可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_19698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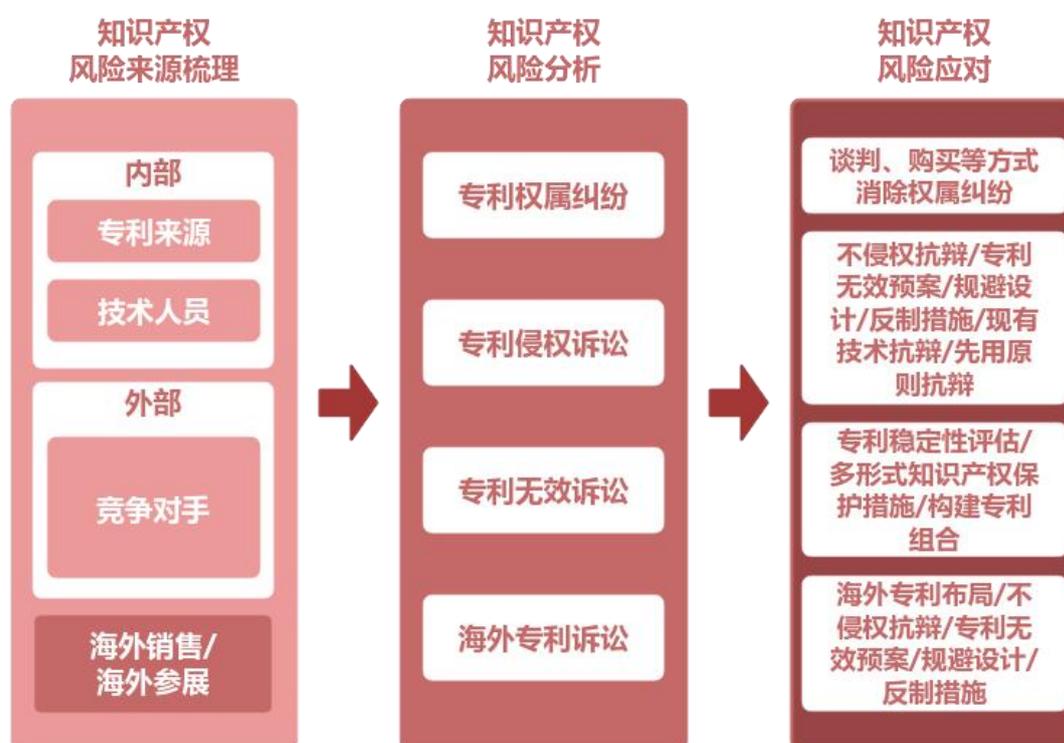
c) 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指通过学习大规模数据集生成的原创内容，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3D模型、程序代码等，主要通过著作权进行保护。我国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中涉及人的智力投入与表达的判断处于探索阶段，典型案例可参考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

3. 风险防范

（1）专利

一是加强技术比对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开展整体对比分析，包括分析专利数量与差异、技术先进性与优劣势。应密切关注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的知识产权布局，避免重复研发或者侵权风险，也要警惕目标竞争对手通过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来影响企业的上市进程。积极开展侵权风险评估和应对，开展自由实施分析（FTO），确认核心技术未侵犯第三方权利，规避上市后诉讼风险。对可能侵权的技术方案，可通过规避设计、获得许可等降低风险。

二是确认核心专利及其专利组合的法律稳定性。在上市准备期间做好充分的内部论证，并寻求权威机构出具法律稳定性评估报告。例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对专利权的稳定性进行再次确认。这样，即使在上市过程中遭遇竞争对手的恶意专利无效挑战，也能在诉讼结果未出之前，向上市监管机构清晰地阐述其核心专利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如遭遇专利无效诉讼，可能也会导致专利权虽然得以维持但保护范围大幅缩小，或专利权完全丧失的情况。对此类情况，在拟上市阶段，应提前通过策略性的专利布局，减轻个别或部分专利失效对主营业务的实质影响。例如，可以说明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并非企业的核心专利，或说明

该专利的相关技术已迅速更新迭代，即使是被无效对科创企业的未来发展与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三是妥善应对和解决专利侵权纠纷。企业在 IPO 过程中，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往往会因为其核心技术和产品而成为竞争对手的关注焦点。竞争对手为了保持其优势地位，往往会想尽一切办法来阻止其他企业上市。一方面，若能通过发起专利侵权诉讼阻断同业竞争对手的上市融资之路，可能有利于本企业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利用竞争对手急于消除侵权诉讼对 IPO 进程不利影响的心理，有助于通过和解谈判获得较大利益。这两方面的原因进一步使得企业在 IPO 进程中容易遭到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阻击。因此，被告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分析，必要时可通过多种应对方式的组合拳来解决专利纠纷。

首先需要分析专利侵权是否成立，如果成立，第一种方式，企业可以通过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来进行反击，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可以削弱或消除原告方的专利权基础，从而减少或消除企业的侵权风险。第二种方式，在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选择与诉讼发起方达成和解或支付专利许可费，以快速消除诉讼对 IPO 审核的不利影响。

此外，IPO 企业应充分披露涉诉信息，并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以减少诉讼对上市进程的不利影响。如遇不利于己方情况，应提前做好纠纷应对财务安排。采取

足够的措施来预防潜在诉讼或许可风险的影响，提前计提潜在诉讼的损失、可能产生的许可费用，以减少对财务报表的冲击，保证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是加强重视海外市场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对于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应在上市准备期间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积极做好调研和准备工作，这是因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一旦在上市过程中爆发，往往具有紧迫性高、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等特点，给上市的关键时间点上带来难以预计的影响。

在分析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时，不能只关注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发达国家。即使主要市场是尚处于发展中的国家或地区，也应开展知识产权预警与应对。

（2）软件著作权

台州“5+5+6”产业体系中，泵阀、智能装备、机器人等产业对高端工业设计软件有较大的需求。

一是对自身使用的设计软件进行全面自查，排查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代码复制、开源协议违规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未明确授权等问题，以避免因侵犯软件著作权遭受损失。

二是开展权限分级管控，针对模具设计、工业机器人等研发等核心岗位，通过硬件锁技术（如加密狗）限制软件使用范围；对非设计部门禁用专业设计软件，降低误用风险。

三是与模具加工等上下游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时，应明确要求合作方提供设计软件正版化证明，防范产业链连带侵权责任。

4. 转化运用

（1）费用资本化

科学安排知识产权费用的入账方式。根据目前的会计准则，知识产权申请/备案及维持费用既可以以费用方式入账，也可以以无形资产方式入账。作为费用入账，计入企业当期损益，直接影响企业当年盈利，作为无形资产，在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折旧摊销，对于报表影响是持续而相对稳定的。

目前的实践中，大部分的企业将商标、著作权、软件作为无形资产入账，而将专利作为费用入账。但对于保持长期营收、现金流、利润、资产账面价值平稳有强烈需求的，如拟上市培育企业，如果需要一定账面价值和利润来支持融资，以及对持续稳定充足现金流有强烈需求的科创企业，可以考虑将专利相关费用资本化处理。

（2）质押融资

可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将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转化为流动资金，缓解企业研发投入压力。知识产权质押通常用于短期融资。

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窗口可办理商标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混合质押登记等服务。

(3) 证券化

知识产权证券化是一种债权融资方式，是指以知识产权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为支撑，通过发行交易市场流通证券进行融资。该方式不需要转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只需放弃未来一段时间内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收费权。

一般需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估值，预期未来一定期限的许可费用价值，然后把权利人的许可收费权转让给资产证券化为唯一目的的特赦机构。经发行前的内部评级后，根据评级结果和权利人的融资要求，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向权利人支付未来许可收费权的购买价款。企业（权利人）可以将此收益纳入财务报告并分析其对营收的贡献。

知识产权证券化以知识产权信用为担保，其基础资产是知识产权衍生的债权资产，然后被打包涉及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适用于相对长期的融资。

(二)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加强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自身的商业秘密保护

企业可以采取一系列的保密措施，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那些无需公开且价值度较高的核心技术。包括保密协议、完善的保密制度、专用的保密系统、局域网设置、明确的保密标识、专业的安保人员以及全方位的监控系统等。

选择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技术的缺点在于：一旦该技术方案被公开，企业便无法再继续以此种形式进行保护，而且技术方案也将因为公开而失去申请专利的资格，这可能会使企业陷入无权可维的困境。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纳入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规划

（1）建立保密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等级及相关保密措施，规范员工行为。

（2）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防止内部人员泄露商业秘密。

（3）限制接触：对商业秘密的接触人员进行严格限制，仅让必要人员知晓，减少泄露风险。

（4）物理防护：如设置门禁、监控等，防止商业秘密资料被非法获取。

（5）信息系统安全：加强对电脑、网络等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黑客攻击和内部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商业秘密泄露。

(6) 培训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和能力。

(7) 监督检查：定期对保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二是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风险，提高维权成功率

(1)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

(2)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3)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

(4)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等方式，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5)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6)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7)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2. 预防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明确了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几种行为，包括规定了一种由用工关系引发的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实践中不乏有因员工流动而造成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泄露的前例。对于拟上市的企业来说，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起诉商业秘密侵权也较为常见，特别是在当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企业并负有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拟上市企业应当未雨绸缪，除了重视自身的商业秘密保护，更要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体系，防范侵权。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要审慎从直接竞争对手处引入，如需引入，应注意保密隔离、技术迭代，避免技术的实质性相似。根据不同情形，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的约束；不存在携带、非法获取或使用等任何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以尽量降低公司对侵犯商业秘密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标准化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工业

规模化生产，都是标准化的生动实践。在知识经济时代，标准更成为连接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的桥梁。

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做产品，对拟上市培育企业而言，标准化不仅是企业降本增效的工具，更是构建技术壁垒、拓展市场边界、提升抗风险能力的战略选择。通过系统性标准化建设，企业可实现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引领”的跨越，为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1. 构建企业技术标准体系

企业应建立技术标准体系、覆盖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检测、售后以及等安全、环保、节能全过程全领域全周期，技术标准体系内标准应与行业现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协调。

通过构建满足生产经营、科学合理的企业构建标准体系，可系统性匹配和协调从原料到产品实现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有助于增强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形成成本优势，规避违规风险，释放更多利润空间。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可增强财务报表的可预测性，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

2. 对标达标提升企业标准

企业应开展与先进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结合实际采用国际标准。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核心指标高于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对照先进标准优化管理，加强技术攻关，提升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指标。

按照《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国家鼓励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开执行的标准。

3. 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

根据 WTO 的 TBT 协议和 SPS 协议的有关规定，各成员国义务向 WTO 通报本国的有关法律、贸易政策和技术政策，以保证其他成员国及其企业及时了解，采取措施，适应变化。

对产品出口较多企业，可加强与浙江省质科院（原：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对接，也可与本行业的行业协会或进出口商会等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联系，对国外正在制定的和现行的对公司出口可能造成影响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分析和评估，为突破限制和扩大出口寻求对策。针对目标市场技术法规（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建立动态对标机制，确保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减少出口受阻风险。

4. 提升标准化活动能力

企业应积极参加各类标准化技术组织，如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可以积

极承担标技委（分标委）秘书处。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有助于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增强标准技术创新的前瞻性，促进生产端和市场端的融合。

北交所《创新性评价专刊》《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指出，发行人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就创新性量化指标方面，应当符合三项基本要求。其中之一：“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2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尽管这仅是北交所提出的要求，但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争取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将企业优势核心技术的结果特征或指标纳入标准，有利于树立“规则制定者”地位，增强在产业链中的定向、议价能力。

5. 探索推进专利标准融合

围绕行业技术趋势、标准化需求和政策导向，结合企业技术研发积淀和专利储备，选择优势技术领域作为融合方向，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制定+产业推广”联动机制，贯穿于企业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条件的，还可以将专利技术融入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制定过程，甚至融入到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定中。

前沿领域的标准制定，往往涉及多项专利，在标准制定中会通过构建专利池来实现利益的平衡。专利池是指两个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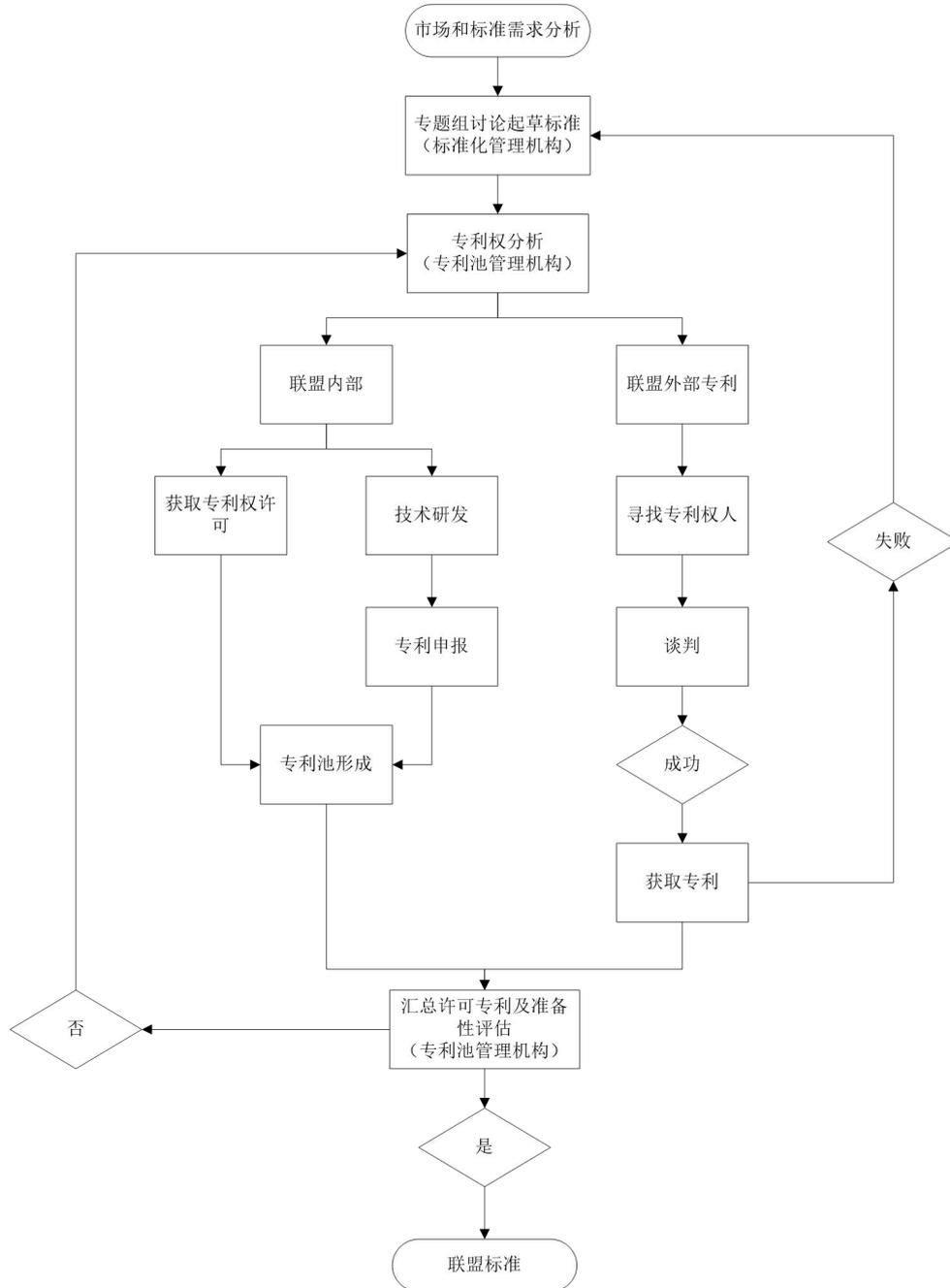
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专利池建设运行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10/art_75_200039.html)

台州市曾承担浙江省专利融入标准试点市建设，推动部分基础较好企业开展专利标准融合发展，组建 13 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 10 个技术标准创新联盟，评定两批专利标准融合发展示范（优势）企业，如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的 2 项专利融入到 QB/T5924-2023《管道用塑料快插连接管件》，实现较好效益。

海尔公司将核心专利融入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经典案例。2002 年，海尔从用电安全角度出发，研发出电热水器“防电墙”专利技术，提交了中国家电领域第一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提案。经过 6 年的反复斡旋争取，“防电墙”技术正式写入 IEC 国际标准，实现中国家电行业国际标准“零的突破”。目前，海尔累计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已达 120 项，是中国家电行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数量以及拥有国际标准专

家数量最多的企业，这些被国际认可并被广泛采用的标准直观地传递着中国企业全球影响力的不断进阶。



（四）质量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构建“治理规范化-质量可控化-资源高效化”的上市合规体系，有助于企业增强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提升上市过会成功率。

1. 建强质量基础设施

2006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概念，将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主要包括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并称为国家质量基础的三大支柱。

计量、标准与合格评定三者之间存在紧密的相互联系，计量是标准和合格评定的基准，是控制质量的基础，而标准则是计量价值的重要载体，同时标准又是合格评定的依据，合格评定是推进标准落地的手段，也是推动计量水平提升的手段。三者又是质量的支柱，计量是控制质量的基础，标准是引领质量提升的依据，合格评定则是建立质量信任的手段。



拟上市培育企业应充分发挥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增强质量管控能力。比如开展检测实验室 CNAS 认证、积极对接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质检中心等开展合作交流，条件合适的可参与国家中心实验室共建、共享高精度设备、联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等，增强质量创新实力。

2. 导入先进管理模式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先进管理方式，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争创政府质量奖。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实际加以改造应用，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

工具。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税务内控等的全链条、全周期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规范治理结构，提升治理透明度，满足上市企业监管合规要求。

3. 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标准，促进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1) GB/T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该标准是我国最新修订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贯彻形式为企业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开展该项认证的优点是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全面管理，相对简单、成本较低，建议规模较小的企业根据需求实施。

(2) ISO56005《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创新管理分级评价，也称国际贯标认证。该标准是由我国率先发起的首个涉及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标准。贯彻形式为企业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实际进行分级评价。等级自低向高分别为一级（初始级）、二级（过程级）、三级（项目级）、四级（系统级）和五级（生态级）。该分级评价侧重于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借助知识产权工具让创新实现价值，相对复杂、成本较高，建议较大规模以上的企业实施。

4. 开展有关认证

拟上市企业应构建覆盖产品合规性、质量管理、环境安全等维度的认证体系。建立认证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内审与管理评审，确保证书持续有效。通过系统化认证布局，可提升企业治理水平，降低上市审核风险，同时增强资本市场认可度。认证时，应选择口碑较好的认证机构，避免因机构违规吊销资质导致认证无效的风险。

（1）基础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需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基础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国际市场认可度。可以根据实际开展多体系合一认证，相关认证如下：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范企业质量管理流程，提升产品一致性，增强客户信任度，为上市财务审计提供支撑。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规避因环保问题导致的上市风险。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提升员工权益保障水平。

（2）行业专用体系认证

特殊行业，还应开展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认证，如台州精密制造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应开展 IATF16949 认证，以提升产品合规性，提升产品合格率及客户信任度。

医疗器械行业应开展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合规性。

（3）合规及可持续发展认证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降低法律风险，满足上市合规性审查要求。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优化能源使用效率，符合“双碳”政策导向等。

（4）强制性认证

涉及人身安全、国家安全的产品（如电器、玩具等），需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并加贴认证标志。

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根据目标市场要求办理认证（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日本 PSE 认证），以符合当地技术法规。

三、案例选编

(一) 知识产权

1. 台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市过程中，核心发明专利数量不足问题成了制约瓶颈，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挥台州国家级保护中心优势，精准指导企业挖掘高价值专利、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完善保护体系，并开放专利快速预审“即申即审”通道。经预审合格后提交国知局发明专利6件，并在2-3个月的时间内，获授权3件，通过预审加速专利获权，快速积累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资产，补齐上市的“最后一块拼图”，为企业上市赢得知识产权储备的先机。目前，该企业已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北交所上市辅导期。

2. 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二十余项，但以方法类专利为主，保护范围较窄，其竞争对手日本某株式会社拥有该领域的发明专利600余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网。在该公司上市过程中，多次受到日本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尽管该公司通过无效程序积极应对专利诉讼，但应对过程花费了大量精力和财力，致使该公司IPO受阻，企业发展受限。

(二) 商业秘密保护

1. 高某侵犯商业秘密案（内部人员）

高某系浙江某气动工具公司的销售经理，离职后违背《员工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利用在职期间获取的客户信息，为其他公司牟利，损害了该气动工具公司的利益。经查，高某于 2016 年任公司的销售经理，与该公司签有《员工保密协议》，期间掌握公司的客户信息。2021 年 5 月，高某从公司离职。高某离职后，依据其与浙江某气动工具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每月获得 2900 元的竞业补偿金。在按月获得竞业补偿金的同时，高某却利用浙江某气动工具公司的客户信息与其他企业达成交易，交易销售额达人民币 562 万在接到权利人举报后，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启动快速处置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联动工作机制，查清了高某的违法事实。高某向浙江某气动工具公司赔偿违约金、归还竞业限制协议补偿金和违法所得款共计 71.6 万元，并取得权利人的谅解。路桥区市场监管局对高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吉利诉威马案（内部人员）

2024 年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众号发布“（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民事判决书”显示，原告吉利方胜诉，威马方败诉需赔偿吉利方 6.4 亿余元。吉利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近 40 人在 2016 年 7 月前后陆续离职，加入威马方及其关联公司，从事包括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研发在内的相关

工作。最高法认定：威马方显然具有接触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和机会；威马方非法获取、使用了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且部分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威马 EX 系列型号（包括 EX5、EX6、E5）电动汽车均侵害了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吉利后续宣布：其核心人员的保密违约金的起罚点将提高至 1000 万元。

此案例给拟上市企业的启示不仅是因侵犯商业秘密带来的巨额的赔偿金，更是影响到了威马汽车上市计划，导致目前进入了破产重整。

3. 钱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外部人员）

2024 年 4 月，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钱某等 3 人意图窃取台州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某新型生物降解材料生产技术，侵犯该公司的商业秘密。台州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启动快速处置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机制，联合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查明，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员工钱某等 3 人，利用为台州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检修设备的机会，趁机翻墙潜入某新型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车间，对关键设备进行测量偷拍，窃取产品配方。台州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对某新型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技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该技术一旦被竞争对手窃取，将会直接关系该企业的生死存亡。

案件启示：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保护商业秘密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至关重要。企业不仅要有保护商业秘密的意识，更要有保护的措施，如签订保密协议，对关键文件资料进行定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部泄密。要加强访客的身份识别与进出管理，避免其未经许可进入核心涉密区域。同时，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披露、使用或者许可别人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侥幸心理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此类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应有处罚。

（三）标准化

1. 标准助力管道换新，共建城市管网绿色“生命线”。为助力城市管网老旧更新，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在高性能材料、智能管网系统、高效新型管道系统等领域的研发上不断突破，主导制定的 GB/T 35451.1-2017《埋地排水排污用聚丙烯(PP)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丙烯双壁波纹管材》国家标准，开创性提出优于国际水平关键技术内容，彻底打破国外进口原料垄断，关键指标为欧洲 34 个国家使用，标准实施后大幅提升外销产品营业额，其中 2024 年城市管网产品更新应用约

106 万米，进一步筑牢“水、电、气、风”等城市生命线，助力城市发展。

2. 以标准打破国外低回弹缆绳垄断助推“蓝色经济”。大尺寸深海系泊聚酯缆绳是深海油气平台关键装备，但该缆绳制造技术被长期被国外垄断，我国国家标准也处于空白。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将可降低因断裂而产生立即回弹风险的低回弹缆绳这一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成功制定 GB/T43675-2024《船用系泊拖带低回弹缆绳》国家标准，为国产缆绳替代提供了标准技术支撑，成功打破欧美垄断，推动了我国船舶产业装备加速更新。2024 年一季度企业定制化缆绳产品产值 7300 多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27%以上；企业成为中海油深海油气平台“大国重器”国产化产业链的重要合作伙伴，相继推动南海陵水 17-2“深海一号”大气田和南海“流花油田二次开发”项目进行国产系泊聚酯缆产品更新换代，有效保障国家南海安全开发、高效开发。

3. 以标准引领抢占机器人产业赛道，跑出新质生产力“加速度”。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攻克我国在精密传动领域的“卡脖子”核心技术，发挥核心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完成“工程机械低速重载齿轮弯曲疲劳寿命预测”等多项关键技术研发，并将技术核心转化为 GB/T 8542-2023《高速齿轮传动装置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在机器人产业赛道的高速发展，先

后承担“863计划”项目、“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研制和应用示范”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9.77%、150.31%。

4. 以标准印证“专精特新”属性，成功上市北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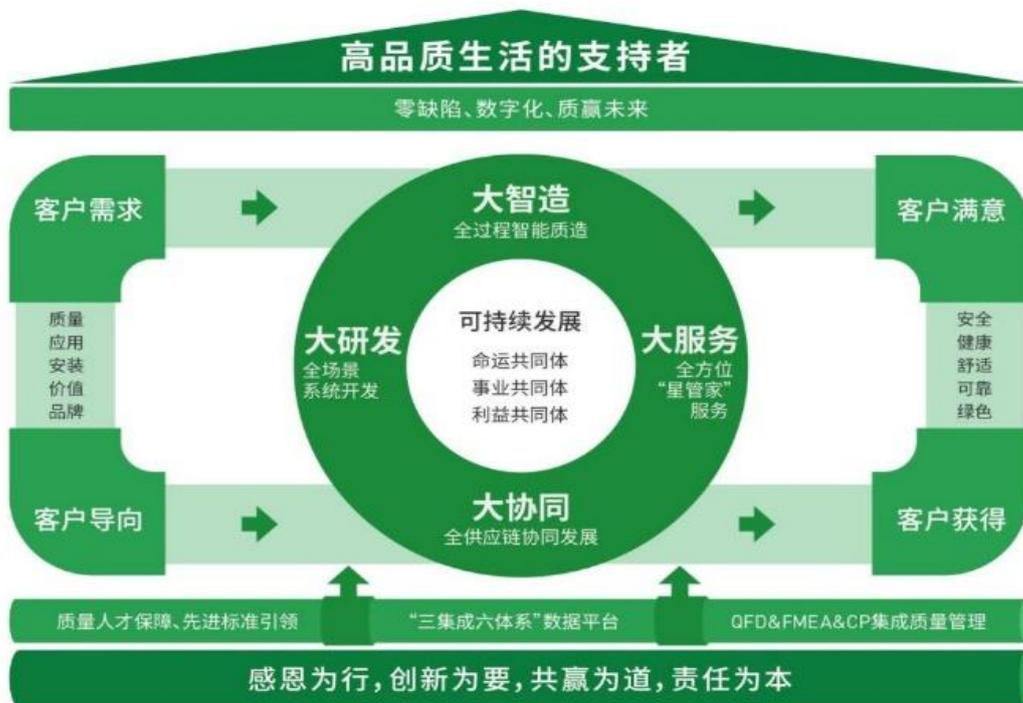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挂牌新三板；2020年晋级新三板精选层；2021年11月在北交所上市。作为国内不锈钢阴极板的龙头企业之一，深耕细分领域20年，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电化学精炼专用新型电极材料及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阴极板和机组设备两大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领域。

三友科技重视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在挂牌新三板期间，就主导制定《不锈钢阴极板》（T/ZZB 0238-2017）浙江制造标准，其标准制定成果直接印证“专精特新”属性，精准适配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标准的制定实施，解决了我国铜业生产大多采用传统的火法冶炼，铜资源回收不彻底，大气污染等问题，推动阴极板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多款产品更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大大降低了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生产成本。先进标准的引领支撑着业绩稳定性，并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信心，标准化能力有效转化为商业竞争力，最终实现北交所顺利上市，同时也是为北交所全国首批、全市首家上市公司。

(四) 质量发展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对于持续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台州某企业建立了公司“四大四全”的“一管到底”端到端质量管理模式典型案例，节选如下：



该模式与战略、企业文化、价值观是高度吻合的，是公司质量管理不断发展的必然，得到了公司全员的认可与实施。该模式运行原理（原理图如下）：一纵一横，纵向战略驱动（文化愿景），横向客户需求驱动，中心聚焦“研发、智造、服务、供应”四大价值创造过程，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并与内外部相关方形成“共同体”，促进行业生态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四大四全”深化质量管理创新，包括“端到端”流程拉通、信息化/自动化融合、质量基础平台及成熟度评价体系建设。

公司在 2022 年开始基于“四大四全”实施“一管到底”端到端的质量管理变革与创新。通过模式运行，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效率提升 53.9%，产品不良率降低 55.0%，质量损失下降 16.6%，PP-R 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9%，经营成本降低约 7.8%，获得了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优秀 QC 成果一等奖、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浙江省十大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奖项。

四、激励政策

(一) 知识产权

已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实施奖补。市级政策仅面向市区企业,市区外按所在县市区政策执行。

省级政策		
序号	项目	奖励金额
1	示范创强因素	根据各地新建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家、10 万元/家、5 万元/家的补助
2	奖项激励因素	根据各地新获中国专利奖数量给予奖励:中国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 50 万元/项,中国专利(含外观设计)银奖 20 万元/项,中国专利(含外观设计)优秀奖 10 万元/项
3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因素	对新建的省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家的补助;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家的奖励。对新承担省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项的补助
4	信息利用因素	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业的专利产品,给予最高 1 万元/个的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标准运用因素	对贯彻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评级优秀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家、10 万元/家的补助
市级政策		
序号	项目	奖励金额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因素	对新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2	专利导航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分别给

	实施因素	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承担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新承担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3	奖项激励因素	对新获评中国专利(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浙江知识产权大奖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4	专利引进因素	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首次引进无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发明专利,促成转化运用后产生经济效益,单个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 5%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
5	维权援助因素	对企业国内维权有生效判决、裁决胜诉的,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维权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对企业海外维权有判决胜诉,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维权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40 万元。本项目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6	专利保险因素	对投保专利类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 30%的保费补贴,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
7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因素	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每件最高补助 1000 元,每家每年最高 5 万元。本项目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8	标准运用因素	对通过贯彻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家、5 万元/家的补助

(二) 商业秘密保护

对于成功创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单位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补助(具体以文件为准)

（三）标准化和质量发展

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激发质量提升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发〔2023〕22号）给予奖励（面向市区企业），市区外按所在县市区政策执行。

质量强市建设奖励政策		
序号	项目	奖励金额
1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对通过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验收的组织，给予40万元的奖励
2	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75万元的奖励
3	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4	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奖励
5	获“品字标”认证证书	经市级备案后，对获得首张“品字标”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复评审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以自我声明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上述“品字标”奖励总额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0万元
6	新认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对新认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7	新认定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示范单位	对认定为台州市产业链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示范单位的组织，给予20万元的奖励
8	制定完成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对制定完成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9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对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给予15万元的奖励
10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对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11	制定完成国际标准	对制定完成国际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12	获批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标准国际化试点（示范）单位	对获批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标准国际化试点（示范）单位的组织，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3	标准创新贡献奖	对项目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台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奖励
14	标准创新型企业	对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5	设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标准化项目研究组（R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6	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对通过验收批准成立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承担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
17	通过国家、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验收	对通过国家、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验收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18	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检测实验室的	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检测实验室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9	台州市开放共享质量赋能实验室	对被认定为台州市开放共享质量赋能实验室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20	建设“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平台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并通过验收的，对承担平台建设的企业或其它组织，给予每个平台10万元的补助；对被评为省级示范点或五星级的平台，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1	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2	省级认证认可试点项目	对获得省级认证认可试点项目(包括乡村民宿服务认证、绿色金融认证、绿色公厕服务认证等)证书的组织，每项认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3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对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或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同一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且连续两年年检合格)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4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对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 organization，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5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	对获得“浙江制造”首张国际认证多国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五、相关处室职能与联系方式

（一）知识产权发展与监督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和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及质量提升工作。组织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传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统计调查、信息分析利用和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配合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台州知识产权受理窗口的业务指导。

联系方式：0576-88517566

（二）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价格收费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指导平台经济领域竞争合规工作的职责。

联系方式：0576-88909873

（三）标准化处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和预警工作。承担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联系方式：0576-88320961

（四）质量发展处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建设，制定实施质量激励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以“品字标”为重点的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

联系方式：0576-88517519

六、相关机构

(一) 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0571-56788326、56788315

2.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4008001795、0571-87006986

3. 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0576-81827031、81820985

4. 温岭（通用机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0576-86105007、81691065

5. 台州黄岩（塑料制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0576-84269291

6. 临海市（时尚休闲）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中）

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可到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进一步查询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

(二) 标准化、计量、质检服务机构

1. 国家电机及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马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依托单位：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0576-88320098

2. 国家水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依托单位：温岭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0576-86158503

3. 国家无人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中）（依托单位：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省模塑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托单位：台州市黄岩区计量与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0576-84032039、84032026

5. 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0576-88552758

6.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0576-88320922

7. 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0576-88320958

8. 台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0576-88320867

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0576-88128181

其他相关机构可到浙江质量在线进一步查询

<https://zlzx.zjamr.zj.gov.cn/>

七、常用信息查询网址工具集

(一)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2. 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

<https://zlzx.zjamr.zj.gov.cn/>

3.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

<https://www.worldip.cn/>

4. 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查询

<https://www.patentnavi.org.cn/mainPage>

5.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

6.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tzscjg.cn/cqPatentPublic/>

(二) 标准化和质量发展

1.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2. 全国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

<http://db.csstgc.com.cn/>

3.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4. 浙江质量在线

<https://zlx.zjamr.zj.gov.cn/>

5. 浙江标准在线

<https://zlx.zjamr.zj.gov.cn/bzx/>

6. 台州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tz.stdservice.org.cn/>